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54號

再 審 原 告 黃昱翔

再 審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蘇福智

再 審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 表 人 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0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……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1條規定：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以民國111年12月12日111年度交字第56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

01 第14款事由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即
02 北院管轄。然因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業於111年6月
03 22日修正，並於112年8月15日施行，北院設置之地方法院行
04 政訴訟庭已無設立，改由本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故
05 再審原告就前開部分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依職權將該
06 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至再審原告另依
07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就原確定判決
08 所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13 法 官 鄧德倩

14 法 官 魏式瑜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林俞文